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环改〔2026〕12号

当事人：台山利铭高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明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MA4UJH7W88

住所：台山市端芬镇龙山工业区27号1栋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4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根据你单位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证要求，钻孔、水介、车花、磨边、清洗等工序废水统一排入磨边车间的三级沉淀池自然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调查，你单位于2026年2月4日清理沉淀池时，使用潜水泵将三级沉淀池的第一级沉淀池废水抽至第二级沉淀池，然后再使用潜水泵将第二级沉淀池的废水抽至磨边车间外雨水渠。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行政检查情况记录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4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3份、监测报告移交记录表、监测报告、送达回证及照片；你单位提供的雨水管网走向及采样点位图、公司架构图、环评批复、环评文件节选、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副本）节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服务合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4份、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证明你单位存在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利用私设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

联系电话：3502039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